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蠡湖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发行与配售，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和《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发行中止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89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18年9月2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70倍。

投资者请按9.89元/股在2018年9月27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9月27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10月8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2018年10月8日（T+2日）公告的《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0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的要求，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一种情形的，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六个月；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规定的单种情形两次（含）以上或两种情形以上，协会将其列入黑名单十二个月；网下投资者所属的配售对象在一个自然年度内首次出现《业务规范》第四十五条第（九）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第四十六条第（二）项“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情形，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且及时整改，并于项目发行上市后十个工作日内主动提交整改报告的，可免予一次处罚。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止2018年9月20日（T-4日），中证指数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70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9.8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5,383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9.89元/股、发行新股5,383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3,237.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8,916.9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320.97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资金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383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420号文核准。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蠡湖股份”，股票代码为“30069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 发行人和东吴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5,383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29.8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9.89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3,237.87万元。

4.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8年9月20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89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3,237.87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8,916.9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320.97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9月26日在《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和发行人网站（www.chinalihu.com）查询。

6. 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8年9月27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本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8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18年9月2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70倍。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证券简称	2018年9月20日（T-4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7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市盈率（倍）
捷凯科技 300991.SZ	9.83	0.2704	36.35
兰剑智能 300580.SZ	14.43	0.5935	24.31
科华控股 603161.SH	17.32	0.7500	23.09
算术平均市盈率			27.92

数据来源：wind

本次发行价格9.89元/股对应发行人2017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83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29.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53.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9.8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3,237.87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8,916.9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320.97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9月17日（T-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8年9月27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下向网上回拨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 网上向网下回拨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申购的，则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配售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18年9月28日（T+1日）刊登的《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8年9月17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参与询价的申请资料
T-6日 2018年9月18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注册（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提交参与询价的申请资料（12:00截止）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5日 2018年9月1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4日 2018年9月20日（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3日 2018年9月21日（周五）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
T-2日 2018年9月25日（周二）	刊登《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T-1日 2018年9月26日（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9月27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当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当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发行量 网上中签摇号
T+1日 2018年9月28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8年10月8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8年10月9日（周二）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8年10月10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3,097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4,657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793,6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8年9月2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8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6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22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金额、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 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9月27日（T日）中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8年9月17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8年10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8年10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上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入围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8年10月8日（T+2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及其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8年10月8日（T+2日）16:00前到账。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300694”，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结算银行资格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认购资金到账情况实时反馈至电子平台，主承销商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查询各配售对象的到账情况；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电子平台查询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的认购资金到账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6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6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3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05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799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25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0829401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0501510259064
16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0105773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3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1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告信息为准。可登录“www.chinaclear.cn”首页-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的初步获配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投资者核查材料。上述13家投资者管理的14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无效申报数量为8,400万股（其中2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11家网下投资者）。

3. 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其余3,1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01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总量为2,820,050万股，报价区间为6.31元/股-9.89元/股，整体申购倍数为873.13倍。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

经主承销商核查，上述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3,1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701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9.88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9.89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9.86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9.89

（二）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拟申购价格相同的，按照拟申购价格对应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进行排序；拟申购数量也相同的，按照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至前的顺序进行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申购价格高于9.89元/股的报价予以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本次初步询价结果中，不存在高于9.89元/股的报价，故高报剔除比例为0%。

（三）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本次发行价格为9.89元/股。

2. 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申报价格为9.89元/股的网下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初步询价中，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4个配售对象申报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9.89元/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26,4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09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4,657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793,65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864.96倍。

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见附表。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四）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18年9月2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70倍。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证券简称	2018年9月20日（T-4日）（含）前20个交易日均价（元/股）	2017年扣非后每股收益（元/股）	市盈率（倍）
捷凯科技 300991.SZ	9.83	0.2704	36.35
兰剑智能 300580.SZ	14.43	0.5935	24.31
科华控股 603161.SH	17.32	0.7500	23.09
算术平均市盈率			27.92

数据来源：wind

本次发行价格9.89元/股对应发行人2017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83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29.8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153.2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为9.89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3,237.87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8,916.90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4,320.97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等相关情况已于2018年9月17日（T-7日）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8年9月27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网下向网上回拨

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不得将网下发行部分向网上回拨，应当中止发行。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 网上向网下回拨

网下发行获得足额申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申购的，则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配售后仍然申购不足的，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按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网上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18年9月28日（T+1日）刊登的《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中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率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8年9月17日（周一）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参与询价的申请资料
T-6日 2018年9月18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注册（12:00截止） 网下投资者提交参与询价的申请资料（12:00截止）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T-5日 2018年9月19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
T-4日 2018年9月20日（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3日 2018年9月21日（周五）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核查
T-2日 2018年9月25日（周二）	刊登《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报数量
T-1日 2018年9月26日（周三）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8年9月27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当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当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发行量 网上中签摇号
T+1日 2018年9月28日（周五）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18年10月8日（周一）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8年10月9日（周二）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8年10月10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3,097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4,657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2,793,6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8年9月27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9.89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且不得超过600万股（申购数量须不低于220万股，且应为10万股的整数倍）。配售对象在深交所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金额、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

3. 网下投资者在2018年9月27日（T日）中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8年9月17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8年10月8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8年10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上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入围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18年10月8日（T+2日）8:30-16:00根据发行价格及其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